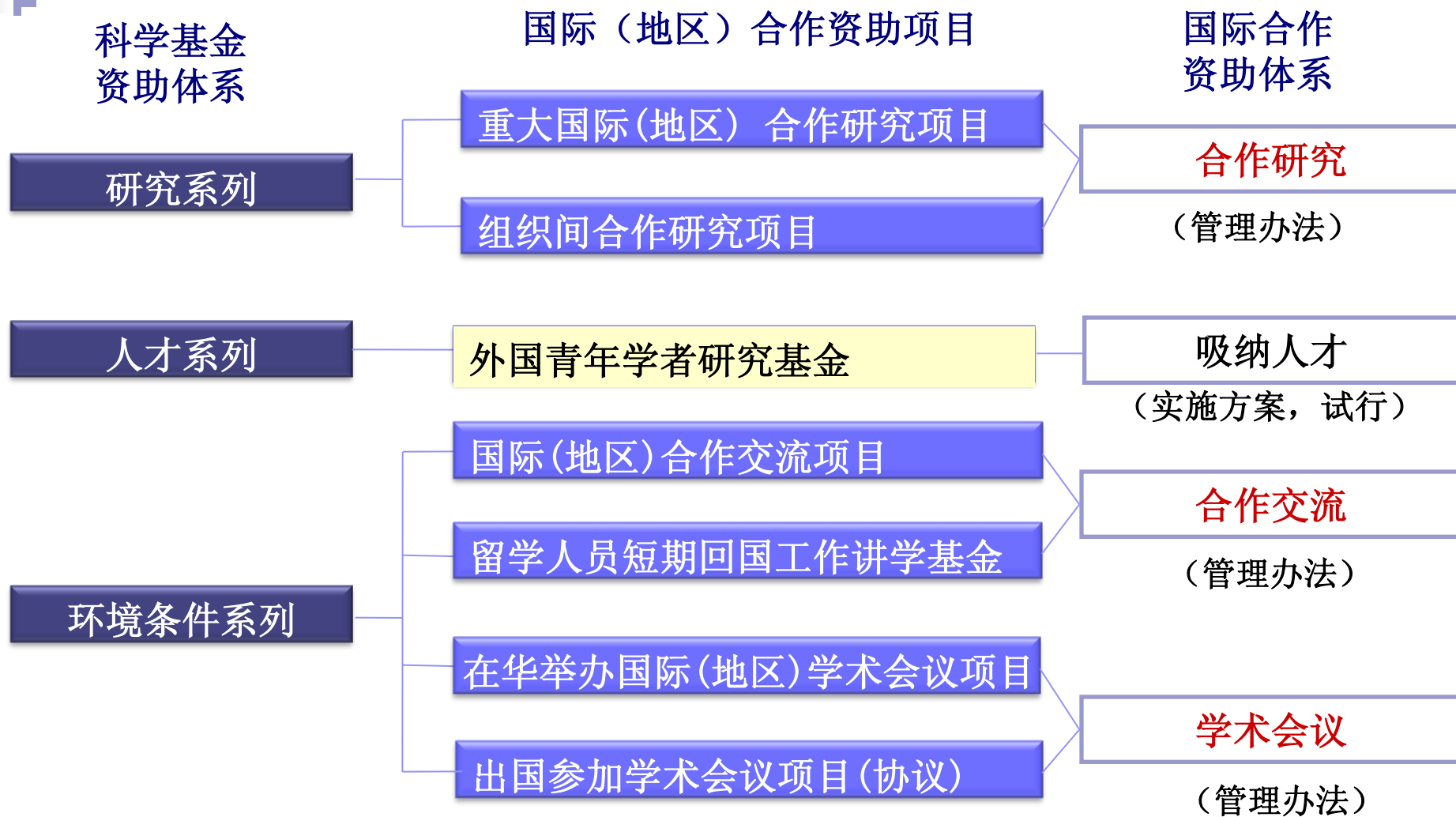


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申报事宜及常见问题

一、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资助体系



申请资格

项目类型	申请人资格	关键词
重大合作研究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3年期以上科学基金项目; 3. 与国外(地区)合作者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4. 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从其组织间协议约定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级职称 2. 3年期以上基金项目 3. 项目负责人
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		
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当年35岁以下, 且具有博士学位的外国优秀青年学者; 2. 曾在知名大学、研究机构从事过三年以上基础研究工作或具有博士后研究的经历; 3. 在中国工作期间愿意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自然科学基金的各项管理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作伙伴 2. 35岁以下 3. 具有博士学位 4. 非华裔
合作交流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是在研基金项目的主要研究人员; 2. 应有利于基金项目的完成和人才培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研基金项目 2. 负责人或者主要参加人员
出国会议项目(协议)		
在华会议项目		
留学人员项目		

研究内容对外不属于保密范围。

申报时间和报送部门

项目类型	申报时间	申报部门
重大合作研究项目	集中接收	集中接收组
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	关注“通知公告”中的项目指南	国际合作局各地区处
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	依据上一年度发布的通告	国际合作局外事计划处
合作交流项目	1. 组织间：①集中征集：依据“通知公告”中的项目指南②随时受理：建议提前3-4个月 2. 非组织间：随时受理，建议提前3-4个月 *注：避开3月集中受理高峰期	1. 组织间：国际合作局各地区处
出国会议项目（协议）		2. 非组织间：各科学部综合处
在华会议项目		
留学人员项目		

申报方式

✓ <https://isis.nsf.gov.cn/> (中文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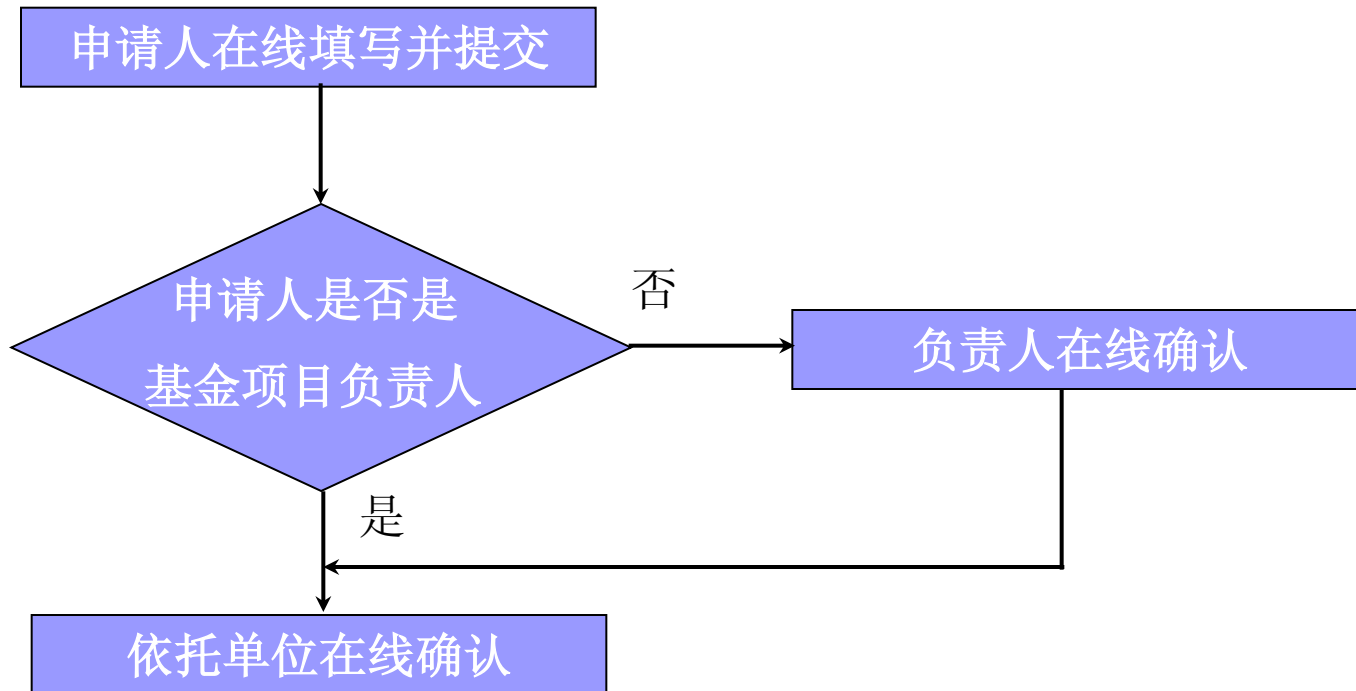
	标题	资助类别	申请书状态	生成PDF状态	最后提交时间	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IIASA会费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基金委用户已确认	已生成PDF	2009-8-7 14:13:08	下载PDF
<input type="checkbox"/>	IIASA会费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基金委用户已确认	已生成PDF	2008-6-3 15:14:17	下载PDF
<input type="checkbox"/>	IIASA会费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基金委用户已确认	已生成PDF	2007-6-8 16:04:03	下载PDF
<input type="checkbox"/>	IIASA会费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基金委用户已确认	已生成PDF	2006-8-31 15:28:50	下载PDF

- ◆ 在线填报
- ◆ 依托单位在线审核
- ◆ 纸质一份

✓ https://isis.nsf.gov.cn/portal/index_en.asp (英文)

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

在线申报流程



依托单位审核完成：纸质盖章、系统在线确认

获取登录ISIS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

序号	角色	获取方式
1	基金项目负责人	获得资助，系统发送用户名和密码
2	基金项目主要参加人员	由其基金项目负责人通过 ISIS 系统分配
3	无基金项目人员（如，外国青年学者）	由依托单位通过 ISIS 系统分配

审核确认项目的注意事项

- 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
- **项目类型**：协议名称(如NSFC-AF)、合作形式(研究类or交流类)
- 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与纸质版的一致性(版本号)
- 其它：
 - NSFC未确认之前均可由退回至申请人进行修改
 - 避免截止日期当天提交申请书
 - 申请代码的选择：
 - 合作交流项目：只能填写在研基金项目学科代码1
 - 合作研究项目：根据“通知公告”中的项目指南填写；可跨学部、学部填写

常见问题



常见问题一：限项

二个文件结合，其中《年度项目指南》最具权威性：

1. 管理办法中对于限项的描述；
2. 每年《年度项目指南》中对申请数量的限制。

常见问题二

各类基金项目经费表中**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比例问题：

- ◆ 面上项目：**≤**资助经费的**15%**
- ◆ 重点项目、重大项目：**≤**资助经费的**10%**
- ◆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经费的**20%**
- ◆ 海外及香港、澳门青年学者合作研究基金：**≤**资助经费的**20%**
- ◆ 重大合作研究项目**≤**资助经费的**40%**
- ◆ 协议合作研究项目**≤**资助经费的**30%**

常见问题三：管理费和劳务费

◆ 合作研究项目中**管理费**比例： **\leq 资助经费的5%**

◆ 合作研究项目中**劳务费**比例：

总经费经费 <50 万元时：参照面上项目的比例**15%**;

或者重点项目的比例

常见问题四

国际合作经费拨付不够及时：

- 基金委财务规定：每两个月拨付一次暂不能调整
- 提醒：交流类项目提前三至四个月申报

常见问题五：相关报告如何填报

全部在线填报

- 计划书：项目获得批准后填报
- 进展报告：每年1月15日之前
 - 合作研究项目报送科学部；
 - 组织间协议合作交流项目国际合作局。
- 结题报告：每年10月生成空白结题报告，**在线填写**报告，纸质版于**每年二月份报送**集中接收组。